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9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9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不高于 400 万股，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完成。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发来的《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方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次增持主体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33.3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24%】。

2.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兵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3. 中兵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不高于 400 万股。

3. 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 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相关承诺：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兵投资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0%】，本次增持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24.3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14%】，增持前后中兵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667.1980	42.1290%	58958.1980	42.3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67.1980	42.1290%	58958.1980	42.338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40.1993	15.9707%	22240.1993	15.970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33.3978	14.2424%	20124.3978	14.4514%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83.2640	4.9429%	6883.2640	4.9429%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	4.4441%	6188.7122	4.4441%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3023	1.9851%	2764.3023	1.9851%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757.3224	0.5438%	757.3224	0.5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

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兵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